

法規名稱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動野生動物生命教育楷模獎選拔要點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一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獎勵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工作績效優良之機關（構）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擇優頒發推動野生動物生命教育楷模獎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際從事野生動物保育工作，並就下列事蹟之一，具有重大貢獻者，得遴選為推動野生動物生命教育楷模：

- （一）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案件。
- （二）辦理野生動物救援或野放工作。
- （三）辦理野生動物醫療、收容或護生等工作。
- （四）捐助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工作。
- （五）其他對野生動物救護或其生命教育等工作之推動。

三、本獎項之遴選，每年定期舉辦一次，由本署及所屬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符合前點各款條件之一者，檢具推薦書一式二份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署推薦為候選者；各機關一次以推薦二名為限。

四、本獎項評審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初審：由本署業務單位就推薦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必要時得約晤候選者或至現場訪問。
- （二）評審：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審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評定入選名單，以五名為限。
- （三）核定：由本署署長依評審小組審查結果核定，以三名為限。

- 五、評審小組委員，由本署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之，組成評審小組五至七人，由本署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- （一）本署有關組、室及所屬機關人員。
 - （二）野生動物保育相關之專家學者。
- 六、評審小組委員，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七、本獎項得獎者，於本署主辦公開場合表揚，頒給獎牌（座）一座，並依下列方式獎勵：
- （一）非屬本署或所屬機關者，由本署通知得獎者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 - （二）屬本署或所屬機關者，參與之人員最高得一次記一大功。
- 八、曾獲選本獎項者，不再重複給獎。但有新貢獻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得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註銷獲選資格，並收回獎牌（座）：
- （一）所推薦之事蹟有虛偽不實。
 - （二）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。
 - （三）違反其他相關規定情節重大。
- 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。